

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LDZC-2022-032-1-1



**诚联达项目咨询**  
CHENGLIANDA

采 购 人：凤县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1
	二、名词解释	14
	三、供应商	15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五、磋商要求	18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七、组织磋商	22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2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一、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30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30
	三、具体要求	30
	四、服务期	36
	五、服务标准	36
	六、采购预算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竞争性磋商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响应报价表	49
	四、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磋商响应方案	51
	六、承诺书	52
	七、其他材料	56
第七部分	附 件	5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DZC-2022-032-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共服务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2000.00	2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11-10 00:00:00 至 2023-02-09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

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其他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网

络平台机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2）线上报名成功后请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送至 3151359166@qq.com 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费用。（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报名时间。（3）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用见面开标方式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5）电子招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7）鉴于疫情防控要求，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与报名及磋商会议，全程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对本人身份信息和 14 天以上非确诊或疑似患者、非确诊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无咳嗽、发热症状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陕西省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必要时根据宝鸡市疫情防控管理办法更新的规定执行。开标现场未提供防疫承诺书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开标室（防疫承诺书在报名时由代理机构发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子坡

联系方式：137727072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联系方式：0917-88888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欢

电话：0917-888886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CLDZC-2022-032-1-1
3	采购人	名称：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安子坡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77270727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联系人：宋欢 联系方式：0917-8888863 邮箱：3151359166@qq.com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232000.00 元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8	服务期	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4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编制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p>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2年11月02日14时30分前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
15	开 标 时 间	时 间：2022年11月02日14时30分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
16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为： 1、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2、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4、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5、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7、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8、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b>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b>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0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
21	备 注	<p>一、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供应商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磋商，携带数字证书（CA 锁）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p> <p>要求：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疫情防控承诺书，参与磋商活动。</p> <p>二、供应商须在开标系统中“项目开标”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倒计时 1 小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审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三、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四、对纸质文件递交的解释前后不一致以本条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1、注册登记

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磋商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负责认定。

1.2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磋商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2.3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3、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4、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投标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刻录或制作使用），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或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能正常读取。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开标

6.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 6.2 开标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6.2.1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6.2.2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

6.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6.2.4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6.2.5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2.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6.2.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2 供应商选择磋商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且电子光盘或U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7.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7.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5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8、评标

8.1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8.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

8.3 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8.4 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8.4.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8.4.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4.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9.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9.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9.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9.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0.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10.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0.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0.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0.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10.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0.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10.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 11、其他

如本要求与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三、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1.7 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1.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存档。
-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3.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

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疫情防控承诺书，参与磋商活动。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

1.2.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供应商注意事项

#####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

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五、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二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资格审查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竞争性磋商函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响应报价表

3.4 资格证明资料

3.5 磋商响应方案

3.6 承诺书

### 3.7 其他资料

##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磋商保证金

5.1 本次磋商活动需递交磋商保证金为：肆仟元整（¥4000.00元）

5.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5.3 保证金汇款账号：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

磋商保证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

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4.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4.7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上传评标系统，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七、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



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唱标：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服务期等内容公布。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网上报价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

磋商保证金。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技术 响应	60 分	<p>1、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主要技术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b>服务内容：</b>对服务人员完成寄宿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的所有内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通过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计 0-20 分；</p> <p>3、<b>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b>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工作流程、管理和制度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b>设施设备：</b>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技术力量及设施设备、器具配置齐全、合理，在规定时间内能够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且能满足服务质量要求（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附图等方式），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b>场所：</b>设有固定场所（提供不限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影像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周期，制定的服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7、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各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事</p>

		件，具有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规划合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强，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8、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政策的承诺响应计 0-5 分
人员	12 分	1、管理人员：需至少配备管理人员 1 名； 2、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需配备专业医务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 1 名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或心理咨询、疏导的专业人员至少 1 名； 3、一定数量的服务人员：含护工、安保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专业医务人员、康复技术人员、护士、心理咨询师等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康复医疗相关工作经验，遵守国家政策及行业规范，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 1:10，人员配置齐全得 12 分，其中缺 1 类人员扣 4 分，比例不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便利情况	10 分	针对本次采购内容的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根据托养对象到达服务机构场所的时间进行评分，车程在 30 分钟内的计 10 分，车程在 30-60 分钟内的计 5 分，车程超过 60 分钟不得分。
业绩	8 分	提供近年医疗或护理或托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4 分，计满 8 分止。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8.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8.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8.6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8.9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寄宿托养或日间照料或居家服务(人数分配:最终以采购人分配为准);

2、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 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主体是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2. 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建立、合法运营,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相关准入标准,经县级或县级以上残联确认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托养或日间照料或居家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托养或日间照料或居家服务机构;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 三、具体要求

#### (一) 残疾人寄宿托养

1、规范性引用文件根据《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凤残联发(2022)14号、《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6-2013)、《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指导意见》(2011年,试行)、《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国家标准GB/T10001.1-200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

#### 2、残疾人寄宿托养的服务对象

具有宝鸡市凤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



### 3、服务方式

托养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寄宿制托养服务。

### 4、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1) 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2) 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5)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2) 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 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

(4)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2) 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3) 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4) 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

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5）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 4)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2）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3）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5）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 5) 运动功能训练

（1）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

（2）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 （二）日间照料

1、规范性引用文件根据《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指导意见》（2011年，试行）《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凤残联发【2022】14号文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 2、残疾人日间照料的服务对象

具有宝鸡市凤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

### 3、服务方式

托养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日间照料服务。

### 4、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料

(1) 机构应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2) 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

(3) 照料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洗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

(4) 照料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

(5) 照料机构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

(6)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 1 小时。

####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2)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3) 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4) 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5) 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6) 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2）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3）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5）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6）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8）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 4)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

（2）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3）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4）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5）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 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

（6）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7) 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8) 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 5) 运动功能训练

(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2) 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3)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4)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 (三)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1、规范性引用文件根据《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和凤残联发【2022】14号文件的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 2、残疾人居家托养的服务对象

具有宝鸡市凤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

#### 3、服务方式

托养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拟入托人员名单，对拟入托人员进行居家托养服务。

#### 4、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1)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4）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5）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1）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 （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 （3）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 （4）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 （5）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 （6）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7）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 3) 运动功能训练

- （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 （2）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 四、服务期

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

## 五、服务标准

依据中残联下发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结合凤县实际情况，具体标准由凤县残疾人联合会最终解释。

## 六、采购预算

1、托养费用资金预算 232000.00 元，托养服务的范围包括：寄宿托养或日间照料或居家服务(人数分配：最终以采购人分配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乙方承担\_\_年残疾人托养服务\_\_人次，人次费用标准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确定。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托养结算办法为项目结束后，区残联按照考核标准，按照乙方实际服务人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对象：具有宝鸡市凤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五、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残疾人服务项目；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镇（街）、村（社区）残疾人组织配合项目服务实施；
- 3) 甲方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度，为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如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服务态度、质量等提出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整改；
- 5) 动态管理托养服务对象，若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或不配合接受服务，应及时调整服务对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倡导奉献精神，真心实意为残疾人服务。
- 2) 选派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服务人员时间和服务内容。
- 3) 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保留个案服务记录以备核查，并作为甲方评估服务质量、拨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 4)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研究完善服务管理制度。
- 5)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的亲友，对突发事件要事先有预案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
- 6) 乙方要规范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在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死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标准：依据中残联下发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凤残联发【2022】14号文件，结合凤县实际情况，具体标准由县残联最终解释。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 七、风险负担

如若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管理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考核标准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终止本项目的服务。



##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1、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

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 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 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向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代理机构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磋商报价，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报价表

#### （一）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2022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包）（二次）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是否中小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备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一）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六、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宝鸡市凤县 2022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1 包）（二次） 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小微企业除提供本声明函，还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2、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 附件 2: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6:

##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附件 7:

### 书面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书面声明（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